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委託書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1)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 (2) 批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權
 - (3) 建議採納限制性A股計劃
 - (4) 批准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
 - (5) 建議以限制性A股形式發行A股
- 及
- (6)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9至34頁。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5至4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交回，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7年10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9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5
附錄一 — 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進行授予建議的詳情.....	II-1
附錄三 — 限制性A股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II-1
附錄四 —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進行授予建議的詳情.....	IV-1
附錄五 — 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的考核辦法.....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有關採納激勵計劃並據其進行授予的公告
「《考核辦法》」	指	本補充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考核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3時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激勵計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5日刊發的一份通函，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股東考慮和審批的決議案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首次授予」	指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	指	建議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171,568,961份股票期權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	指	建議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171,568,961股限制性A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激勵計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和楊昌伯先生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向身兼董事的激勵對象授予和發行限制性A股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建強先生為徵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的股東投票權而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是本公司向屬於其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激勵對象的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11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票期權」	指	授予激勵對象於某一時限按預定價格收購本公司若干數量A股的權利，但須受股票期權計劃的若干條件約束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獲授予股票期權及／或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獲授予限制性A股(視情況而定)的人士
「會議延期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刊發、有關原訂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將延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限制性A股」	指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A股
「限制性A股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激勵計劃」	指	股票期權計劃和限制性A股計劃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或「股份」	指	A股和H股，視乎文義而定，可指其中一類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權計劃或限制性A股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期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

* 僅供識別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非執行董事：

胡新保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嵩正先生

黎建強先生

劉桂良女士

楊昌伯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 (2) 批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權
- (3) 建議採納限制性A股計劃
- (4) 批准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
- (5) 建議以限制性A股形式發行A股

及

- (6)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1. 引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和會議延期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和原通函所賦予的涵義。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和會議延期公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部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建議為下述事項而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其中包括)：(1)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和限制性A股計劃；(2)批准進行首次授予；及(3)建議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將A股發行為限制性A股。

2.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將動議若干決議案，審批並採納股票期權計劃，而建議向每位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等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詳情，將納為決議案的一部份動議審批。根據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而向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和多位高級管理層授予股票期權的方案，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批。

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將動議本公司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包括本公司審批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這一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關於該等決議案的詳細資料。至於股票期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股票期權計劃是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將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實現有機的結合，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和核心骨幹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為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奠定核心人才基礎；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投票批准通過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將授予的股票期權所涉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採納任何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所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時，本公司將只發行新A股，本公司不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任何H股。按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股票期權計劃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審批採納、經A股和H股股東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審批採納。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進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時將授予股票期權，其將要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經A股和H股股東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審批。股票期權行權時所發行的A股，也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所有條文的規定，而且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股款的A股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和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享有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按建議，如果股票期權計劃獲審批採納的，在股票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票期權全部全面行權時，股票期權計劃將涉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合共190,632,179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A股總額約3.06%、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50%。在該等股票期權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權171,568,961份，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預留股票期權19,063,218份，約佔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的10%，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5%。在滿足股票期權行權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沒有董事是股票期權計劃的信託人，也沒持有股票期權計劃信託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詳情，包括激勵對象、將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等資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行權期和股票期權行權前的績效考核目標

股票期權計劃相關條文規定，股票期權須受最少12個月期間的行權限制，激勵對象在這期內不得行使任何獲授的股票期權。滿12個月期間後，激勵對象可自授予日起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年起計不超過12個月內分3期行權。激勵對象每期只可行使其獲授股票期權的約40%、30%和30%。行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第4段。這安排可鼓勵激勵對象在該12個月內繼續留任本集團，讓本集團能在該期間繼續得到該激勵對象效力。

股票期權計劃的考核辦法

股票期權計劃規定，激勵對象獲授或行使股票期權前，必須按照《考核辦法》達到或超過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考核辦法》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

股票期權計劃的生效條件

股票期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批後生效。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其效力，須符合股票期權計劃所訂條件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影響

股票期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由於股票期權計劃涉及授予A股，因此中國涉及股票期權計劃的設立以及授予股票期權的相關法規均予適用。在制訂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時，本公司已經盡量將條款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就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全是A股，因此本公司若遵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採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來釐定股票期權計劃將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這並不適合；
- (b) 股票期權計劃將授予的股票期權，其建議的行權價格的確定基準是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在《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
- (c)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將反映本公司A股在授予條款確定時的市價，這原則正好貫徹了《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背後的原理；及
- (d) 股票期權計劃須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批，即股東將有機會考量和評核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建議行權價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規定，相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由於股票期權計劃只涉及發行A股，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是下列兩者的較高者：(i)該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及(ii)該公告公佈之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釐定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二「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一段。

如任何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2(3)(b)條，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其授予股票期權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徵集股東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權

根據《激勵管理辦法》，任何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獨立董事應公開徵集該公司全體股東對該上市公司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

這安排之目的，在於鼓勵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參與投票表決贊成該上市公司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為他們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故此按照《激勵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名黎建強先生為召集人，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對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根據《激勵管理辦法》規定，黎建強先生將徵集股東對有關採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等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但黎建強先生不會徵集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跟激勵計劃無關的決議案的投票權。為此，黎建強先生已經準備了三款《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一款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一款供A股類別股東大會，一款供H股類別股東大會。供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使用的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已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黎建強先生已經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準備了《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相關公告已於2017年10月17日在深交所和聯交所網站刊發。

閣下可填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委任黎建強先生代表閣下對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填妥普通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表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又或者，閣下可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表閣下對全部所有決議案(包括關於激勵計劃方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徵集投票和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建議採納限制性A股計劃

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將動議決議案，以審批並採納限制性A股計劃，而建議向每位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A股數量等詳情，將納為決議案的一部份動議審批。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而向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和多位高級管理層授予限制性A股的方案，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批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提呈關於本公司採納限制性A股計劃(包括本公司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進行授予)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這一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關於該等決議案的詳細資料。至於限制性A股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限制性A股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限制性A股計劃是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將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實現有機的結合，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和核心骨幹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為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奠定核心人才基礎；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投票批准採納限制性A股計劃。

將授予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採納任何限制性A股計劃。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本公司將只發行迎A股，本公司不會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發行任何H股。按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限制性A股計劃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審批採納、經A股和H股股東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審批採納。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A股總數為190,632,179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171,568,961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預留限制性A股19,063,218股，約佔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限制性A股總數的10%，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5%。

有關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詳情，包括激勵對象、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A股數量等信息，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四。

限售期

激勵對象將獲授的限制性A股適用不同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所涉的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所收的所有股息、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股份拆細所收的新增股份同時受限制性A股計劃的限售規定。

相關限制性A股在相關限售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除限售。其後，在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後，所有當時仍然限售的限制性A股，按規定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有關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限制性A股計劃的考核辦法

限制性A股計劃規定，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A股前，必須按照《考核辦法》達到或超過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考核辦法》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

限制性A股計劃的生效條件

限制性A股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批後生效。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及其效力，須符合限制性A股計劃所訂條件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影響

限制性A股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只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但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限制性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將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和監事，因此建議向該等人士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授予行為須經獨立股東審批。本公司已經委任嘉林資本，就本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給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詹純新博士是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獲授限制性A股的董事，其在董事會審批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決議案上已經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持有本公司A股（「關連人士激勵對象股東」）：

關連人士激勵對象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A股數量
詹純新(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152,036
殷正富(副總裁)*#	692,850
熊焰明(副總裁)*#	504,295
蘇用專(副總裁)*#	584,175
方明華(副總裁)*#	503,081
何建明(首席資產稅務官)*#	64,377
孫昌軍(首席法務官)*#	754,076
黃群(副總裁)*#	423,200
郭學紅(副總裁)*#	737,650
李江濤(副總裁)*#	571,282
付玲(總工程師)#	50,000
申柯(公司秘書)*#	2,110,600
胡旻(子公司監事)*	2,000
李叙炯(子公司董事)*	1,100

*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關連人士激勵對象股東與各自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迴避對本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給他們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了關連人士激勵對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建議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向關連人士激勵對象股東授予限制性A股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外，沒有股東須對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予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董事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建議是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推薦建議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和農業機械，並提供環境解決方案以及融資租賃服務。激勵計劃是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將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實現有機的結合，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和核心骨幹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為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奠定核心人才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及(b)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批准建議都是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a)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b)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批准建議的決議案。

在董事知悉有關資料的範圍內，並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除了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佳卓集團有限公司、長沙一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採納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沒有股東在投票表決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時須要放棄表決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採納限制性A股計劃的建議；(b)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以限制性A股形式發行A股，(c)建議批准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d)向一位執行董事和其他關連人士承授人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建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a)採納限制性A股計劃的建議；(b)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以限制性A股形式發行A股，(c)建議批准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d)向一位執行董事和其他關連人士承授人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決議案。

董事提請股東留意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第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向關連人士發行A股都是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全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

5. 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9至34頁。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時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5至40頁。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9月5日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通告」)以及會議延期公告。

與該等通告一併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兩者統稱為「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沒有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將於該兩會提呈批准的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準備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兩者統稱為「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上。

務請閣下按照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盡快將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持有人擬委派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尚未將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請交回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而不應將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持有人如已將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請注意：

- (i) 如已將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該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無效。

H股持有人如擬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交回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 如在截止時間前將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將撤銷並取代之前已經交回的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經填妥，將被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在截止時間後才將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該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委任表格將會同時撤銷該H股持有人先前交回的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該H股持有人原擬委派的代理人(不論是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的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建議H股持有人不要在截止時間後交回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果該等H股持有人擬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屆時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建強先生已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寄發《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對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徵集股東的投票權。閣下欲委任黎建強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閣下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的，請填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又或閣下欲委任黎建強先生以外的其他人為投票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閣下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的，閣下可不必理會《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只需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即可。黎建強先生編備的《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本公司已通過2017年10月17日的公告在聯交所和深交所網站發佈。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已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並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oomlion.com>)發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出席回條，已隨本公司2017年9月5日的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所印指示填妥相關表格後，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獨立董事投票代理人表格後，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H股股東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必須於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出席回條送達本公司。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7. 一般事項

股票期權計劃和限制性A股計劃可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包括當天)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三十八樓的辦事處查閱。

股票期權計劃一經採納，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的披露規定，在本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和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所需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17年10月17日

* 僅供識別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5日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屬於激勵對象的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授出及發行限制性A股，以及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授予方案向該等人士授出限制性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條款進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時，向作為承授人的該位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A股一事，按吾等的意見認為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條款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向董事授出限制性A股一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以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列的主要因素、理由及建議，吾等認為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條款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向該位董事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和監事授出限制性A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向該位董事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和監事授出限制性A股。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趙嵩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桂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昌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7年10月17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就批准及通過限制性A股計劃而提呈決議案，而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建議授予的詳情(包括建議授予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數量)將作為決議案的一部分提呈。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建議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項下的限制性A股。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可能授予的限制性A股總數為190,632,179股A股，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在限制性A股當中，171,568,961股A股為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而19,063,218股A股為預留限制性A股，佔限制性A股計劃中限制性A股總數10%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0.25%。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限制性A股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而屬 貴公司的酌情計劃。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將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限制性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將包括一名董事及 貴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事，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向該等人士建議授予限制性A股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而該等授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旨在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各項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可能被合理視為阻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訂約方。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諮詢費用及開支以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福利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補充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補充通函內任何陳述或補充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及激勵對象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倘適用)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工程機械、環衛設備及農業機械，同時提供環境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服務。以下載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2016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5年至 2016年變動 %
收入	10,125	20,023	20,753	(3.52)
毛利	1,827	4,778	5,607	(14.79)
經營(虧損)/利潤	(8,977)	(150)	1,190	不適用
期間/年度(虧損)/利潤	1,084	(900)	97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的收入稍減約3.52%。貴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00百萬元，而2015財政年度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97百萬元。經參考2016年年度報告及經董事確認，貴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工程機械分部積極穩妥化解存量風險、嚴控新增風險、員工離職補償增加及轉型升級的戰略投入。

經參考2017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將(i)更加聚焦工程機械、農業機械和金融服務三大板塊的發展；(ii)持續創新，推動產品取得新進展；(iii)加強管理，實現經營質量大提升；及(iv)加大投入，打造海外發展新格局。

有關激勵對象的資料

經參考補充通函附錄四，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激勵對象包括(i)54名關連人士授予人（「關連激勵對象」），其為董事或貴公司子公司董事或監事；及(ii)1,177名貴集團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

誠如董事所告知，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54名關連激勵對象於不同部門擔任職務，對貴集團經營發展至關重要。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補充通函附錄三，限制性A股計劃使股東利益與管理層利益一致，並提升貴公司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的忠誠度及責任感，為貴公司保留人才，使貴公司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上海／深圳上市公司為人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屬常見慣例。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i)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可激勵激勵對象向貴集團作出貢獻；(ii)限制性A股計劃屬常見市場慣例；及(iii)貴集團將不會向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激勵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主要條款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可能授予的限制性A股總數為190,632,179股A股，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在限制性A股當中，171,568,961股A股為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而19,063,218股A股為預留限制性A股，佔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總數10%及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5%。

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數目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四「4.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授出限制性A股的建議」一節。

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29元（「**授予價格**」），其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或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緊接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9月28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2.24元（「**基準價格一**」）；及
- (ii) 緊接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2.29元（「**基準價格二**」）。

誠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授予價格必須符合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辦法**」）所載的規定，其規定新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ii)A股激勵計劃公佈之日前20個、60個或1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的50%。

如上所示，授予價格符合辦法。

為評估授予價格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識別於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29日（即2017年9月29日前的一個月期間，並包括2017年9月29日，即 貴公司公佈限制性A股計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之日）在深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限制性A股計劃。據吾等所深知，吾等發現29項計劃（「**可比較項目**」），且就吾等所知，該等計劃已網羅所有可比較項目。以下載列可比較項目的概要：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初始授予價格 佔基準價格 (即下列價格 較高者： (i)激勵計劃公佈之 日一個交易日 相關A股的 收盤價/交易 均價；及 (ii)激勵計劃 公佈之日前 20/30/60/120個 交易日相關A股的 平均收盤價/ 平均價格)的 百分比	在一段期間內的 解除限售條款	基於 (其中包括) 激勵對象的表現 及/或上市公司的 財務表現解除 限售限制性 A股的條件
2017年9月1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600318)	50%	有	有
2017年9月1日	四川迅游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300467)	50%	有	有
2017年9月1日	江蘇新泉汽車飾件股份 有限公司(603179)	50%	有	有
2017年9月1日	創維數字股份 有限公司(000810)	50%	有	有
2017年9月4日	廈門乾照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300102)	50%	有	有
2017年9月8日	東莞市華立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603038)	50%	有	有
2017年9月11日	深圳市超頻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300647)	50%	有	有
2017年9月11日	河南黃河旋風股份 有限公司(600172)	50%	有	有
2017年9月11日	恒信東方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300081)	50%	有	有
2017年9月11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002724)	50%	有	有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初始授予價格 佔基準價格 (即下列價格 較高者： (i)激勵計劃公佈之 日一個交易日 相關A股的 收盤價/交易 均價；及 (ii)激勵計劃 公佈之日前 20/30/60/120個 交易日相關A股的 平均收盤價/ 平均價格)的 百分比	在一段期間內的 解除限售條款	基於 (其中包括) 激勵對象的表現 及/或上市公司的 財務表現解除 限售限制性 A股的條件
2017年9月12日	北京昆侖萬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300418)	50%	有	有
2017年9月12日	顧家家居股份 有限公司(603816)	50%	有	有
2017年9月14日	浙江金固股份 有限公司(002488)	50%	有	有
2017年9月15日	中持水務股份 有限公司(603903)	50%	有	有
2017年9月17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002843)	50%	有	有
2017年9月18日	長園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600525)	50%	有	有
2017年9月18日	廣州萬孚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300482)	50%	有	有
2017年9月18日	藍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300433)	50%	有	有
2017年9月20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002369)	50%	有	有
2017年9月21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000926)	50%	有	有

嘉林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初始授予價格 佔基準價格 (即下列價格 較高者： (i)激勵計劃公佈之 日一個交易日 相關A股的 收盤價/交易 均價；及 (ii)激勵計劃 公佈之日前 20/30/60/120個 交易日相關A股的 平均收盤價/ 平均價格)的 百分比	在一段期間內的 解除限售條款	基於 (其中包括) 激勵對象的表現 及/或上市公司的 財務表現解除 限售限制性 A股的條件
2017年9月21日	湖北菲利華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300395)	50%	有	有
2017年9月21日	上海會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300578)	50%	有	有
2017年9月22日	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300468)	50%	有	有
2017年9月25日	北京九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406)	50%	有	有
2017年9月25日	內蒙古遠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83)	50%	有	有
2017年9月26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2402)	50%	有	有
2017年9月26日	中國武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797)	50%	有	有
2017年9月27日	深圳市安奈兒股份有限公司(002875)	50%	有	有
2017年9月28日	深圳市芭田生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170)	50%	有	有

資料來源：<http://www.sse.com.cn/>及<http://www.szse.cn/>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項目的初始授予價格均基於基準價格(即下列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相關A股的收盤價／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公佈之日前20/30/60及／或120個交易日相關A股的平均收盤價／平均價格)的50%釐定。

鑒於授予價格(i)為基準價格一及基準價格二中較高者；及(ii)符合辦法的規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授予價格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有效期及解除限售條款(「解除限售條款」)

經參考補充通函附錄三，限制性A股計劃的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A股之日起開始，並在所有限制性A股的限售條款已解除或註銷之日結束，惟該期間不得超過48個月。

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將有不同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項下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將為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而預留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將為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

有效期及解除限售條款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三「4.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相關限售限制」一節。

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條款可激勵激勵對象在有關期間繼續受聘於 貴集團，從而使 貴集團能夠自持續服務中受益，故而提供長期獎勵及留任激勵，並吸引及保留對 貴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解除限售限制性股份的條件(「解除限售條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限制性股份應僅在達致載於限制性A股計劃的以下績效考核指標後，方能由激勵對象解除限售。該等指標包括激勵對象在其績效考核中達致若干等級。解除限售條件的詳情(包括指定績效考核指標)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三「6.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一節。

吾等認為，解除限售條件及解除限售條款將加強對關連激勵對象的激勵，使其努力達致績效考核指標，此將有助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此外，根據吾等對可比較項目的觀察，吾等注意到，就限制性A股計劃而言，以下各項屬常見慣例：(i)在一段期間內的解除限售條款；及(ii)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的條件。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的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171,568,961股A股為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因此，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的攤薄影響不大。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得出以下意見：(i)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協議及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7年10月17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以及若干項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ii)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刊發、有關原訂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將延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公告(「會議延期公告」)。

在本公司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除了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會遵照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的決議案，**特此發出補充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關於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刊發的通函載有關於下列結構及條款的計劃條款概要)：

股票期權計劃

- (a)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 (b) 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確定依據和範圍；
- (c)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 (d)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相關限售規定；
- (e)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 (f)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
- (g) 股票期權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h) 修訂股票期權計劃；
- (i) 補充規定；及
- (j) 股票期權計劃變更、終止。

限制性A股計劃

- (a) 限制性A股計劃之目的；
- (b) 限制性A股計劃激勵對象確定依據和範圍；
- (c) 限制性A股計劃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 (d)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相關限售規定；
- (e) 授予價格和確定方法；
- (f) 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 (g)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A股；
- (h) 限制性A股計劃調整方法及程序；
- (i) 修訂限制性A股計劃；
- (j) 補充規定；及
- (k) 限制性A股計劃變更、終止。

7. 關於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考核辦法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考核辦法(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刊發的通函載有其概要)。

8. 授權董事會做出其認為與實施及管理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

動議授權董事會做出其認為與實施和管理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發行不超過190,632,179股A股，作為限制性A股；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於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時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授人授予限制性A股及做出其認為與實施和管理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予關連人士承授人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
- (c) 授權董事會確定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授予日；
- (d)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e)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票期權計劃和限制性A股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或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f)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辦理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g)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資格、行權或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h)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使股票期權或解除限制性A股限售；
- (i)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辦理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或解除限制性A股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j)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和未行權期權標的股票的鎖定事宜；
- (k) 授權董事會實施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回購註銷，辦理已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補償和繼承事宜；及終止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l)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m)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和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有關的協議；
- (n)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為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 (o)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實施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p) 授權董事會辦理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日、激勵對象、行權價格的確定等相關事項；
- (q)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就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
- (r)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授權的期限為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適用的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根據《激勵管理辦法》，任何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獨立董事應公開徵集該公司全體股東對該上市公司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

這安排之目的，在於鼓勵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參與投票表決贊成該上市公司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為他們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故此按照《激勵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名黎建強先生為召集人，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關於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權。根據《激勵管理辦法》規定，黎建強先生將徵集股東對有關採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等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但黎建強先生不會徵集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上跟激勵計劃無關的決議案的投票權。為此，黎建強先生已經準備《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發出。黎建強先生已經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準備了《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相關公告已於2017年10月17日在深交所和聯交所網站刊發。

閣下欲委任黎建強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代表 閣下對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請填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後，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亦可填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委任黎建強先生代表 閣下只單單對建議激勵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欲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表 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全部所有決議案（包括關於激勵計劃方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只需填妥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交回，而不必填寫《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敬請 閣下垂注，如果 閣下同時填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和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兩者對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的， 閣下在《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上的投票指示，將計算為 閣下對有關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10月17日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本補充通告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通函附有臨時股東大會對上述決議案適用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其他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以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投票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會議延期公告和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以及若干項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ii)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刊發、有關原訂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將延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公告(「會議延期公告」)。

在本公司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除了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會遵照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的決議案，**特此發出補充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刊發的通函載有關於下列結構及條款的計劃條款概要)：

股票期權計劃

- (a)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 (b) 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確定依據和範圍；
- (c)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 (d)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相關限售規定；
- (e)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 (f)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
- (g) 股票期權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h) 修訂股票期權計劃；
- (i) 補充規定；及
- (j) 股票期權計劃變更、終止。

限制性A股計劃

- (a) 限制性A股計劃之目的；
- (b) 限制性A股計劃激勵對象確定依據和範圍；
- (c) 限制性A股計劃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 (d)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相關限售規定；
- (e) 授予價格和確定方法；
- (f) 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 (g)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A股；
- (h) 限制性A股計劃調整方法及程序；
- (i) 修訂限制性A股計劃；
- (j) 補充規定；及
- (k) 限制性A股計劃變更、終止。

3. 關於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考核辦法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考核辦法(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刊發的通函載有其概要)。

4. 授權董事會做出其認為與實施及管理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

動議授權董事會做出其認為與實施和管理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發行不超過190,632,179股A股，作為限制性A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於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時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授人授予限制性A股及做出其認為與實施和管理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予關連人士承授人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
- (c) 授權董事會確定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授予日；
- (d)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e)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票期權計劃和限制性A股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或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f)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辦理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g)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資格、行權或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h)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使股票期權或解除限制性A股限售；
- (i)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辦理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或解除限制性A股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j)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和未行權期權標的股票的鎖定事宜；
- (k) 授權董事會實施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回購註銷，辦理已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補償和繼承事宜；及終止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l)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m)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和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有關的協議；
- (n)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為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 (o)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實施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p) 授權董事會辦理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日、激勵對象、行權價格的確定等相關事項；
- (q)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就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
- (r)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授權的期限為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適用的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根據《激勵管理辦法》，任何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獨立董事應公開徵集該公司全體股東對該上市公司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

這安排之目的，在於鼓勵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參與投票表決贊成該上市公司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為他們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故此按照《激勵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名黎建強先生為召集人，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股東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票期權計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根據《激勵管理辦法》規定，黎建強先生將徵集股東對有關採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等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但黎建強先生不會徵集股東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跟激勵計劃無關的決議案的投票權。為此，黎建強先生已經準備《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發出。黎建強先生已經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準備了《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相關公告已於2017年10月17日在深交所和聯交所網站刊發。

閣下欲委任黎建強先生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 閣下對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請填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後，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亦可填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委任黎建強先生代表 閣下只單單對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欲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表 閣下對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全部所有決議案(包括關於激勵計劃方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只需填妥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交回，而不必填寫《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敬請 閣下垂注，如果 閣下同時填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和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兩者對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 閣下在《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上的投票指示，將計算為 閣下對有關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10月17日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本補充通告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通函附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上述決議案適用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其他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以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投票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會議延期公告和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以下為需經臨時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或其條款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股票期權計劃的詮釋。

1.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是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將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實現有機的結合，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和核心骨幹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為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奠定核心人才基礎。

2.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激勵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股票期權計劃建議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員工。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其他激勵對象必須在有效期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職並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激勵對象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激勵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此外，上述人士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即不能成為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或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員；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規定不得參與股票期權計劃情形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股票期權計劃的權利，取消其股票期權計劃獲授股票期權資格，註銷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3.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1)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股票數量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擬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A股總數為190,632,179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5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權171,568,961份，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預留股票期權19,063,218份，約佔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權益總數的5%，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5%。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

任一激勵對象通過行使股票期權計劃所授股票期權而獲發行的A股及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而可獲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總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4.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相關限售規定

(1) 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授予日

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授予日，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授予日」一段。

(3) 等待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4)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所涉股票期權在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行權，具體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在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行權，具體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5) 相關限售規定

股票期權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A股不得超過其所持有A股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A股。
-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行權獲發的A股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由董事會收回，全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在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A股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該等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A股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5.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有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二「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一段。

6.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權條件

除滿足上述條件外，必須滿足如下條件方可行權：

(i) 本公司績效考核指標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17至2019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本公司達到下述績效考核指標時，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行權期	績效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本公司2017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不低於2017年度同行業可比公司平均淨利潤
第二個行權期	本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7年度增長10%或以上
第三個行權期	本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8年度增長10%或以上

股票期權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與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相同，考核年度為2018至2019年兩個會計年度。具體如下：

行權期	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本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7年度增長10%或以上
第二個行權期	本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8年度增長10%或以上

其中，淨利潤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資料來源於公開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同行業指本公司所處的工程機械行業；可比公司平均淨利潤指工程機械行業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2017年年度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排名前五名的公司(不含本公司)的淨利潤的簡單算術平均值。

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過程中，同行業公司樣本若出現淨利潤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值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董事會將剔除或更換樣本。

同時股票期權計劃涉及的股票期權成本及限制性股份成本都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若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ii) 激勵對象績效考核指標

根據《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考核辦法》分年考核，激勵對象考核結果將作為其獲授的股票期權能否行權的依據。具體如下：

考核等級	定義	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稱職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70%
待改進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若各年度本公司層面績效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額度 = 系數 × 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行權期內全部可行權額度。

因個人績效未達標所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行權，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7. 股票期權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股票期權計劃首次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下：

(1) 股票期權計劃的調整方法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A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的比率（即每A股股票經轉增、送股後增加的A股數量）；及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A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的比率；及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A股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A股總股本的比例)；
及

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A股收盤價；

P₂為配股價格；

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A股總股本的比例)；
及

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增發A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A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及價格不做調整。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為每A股的派息額；及

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但若按上述計算方法出現P小於本公司A股股票面值人民幣1元時，則
P = 人民幣1元)

(2) 股票期權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本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如有)是否符合《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意見。

8. 股票期權估值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一)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本公司在授予日不對股票期權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2、 股票期權全部行權完畢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本公司在股票期權全部行權完畢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3、 可行權日之後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行權日

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將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轉入「資本公積—資本溢價」。

(二)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計算方法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用該模型以董事會當天作為基準日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

重要參數取值：

- 1、 股票現價：每A股人民幣4.47元；此處假設以2017年9月28日收盤價作為A股授予日的收盤價；

- 2、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每A股人民幣4.57元，根據《管理辦法》設置；
- 3、 股票期權到期時間：授予日至每個行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限，分別為2年、3年、4年；
- 4、 無風險收益率：分別採用授予日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2年期、3年期、4年期存款基準利率(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公告4年期存款基準利率，此處以3年期基準利率近似替代)，此處按照目前的相關利率預測算，分別為2.10%、2.75%和2.75%；
- 5、 股票歷史波動率：採用本公司A股股票截止2017年9月28日最近一年年化波動率，為18.8250%；
- 6、 股息率：採用公司最近三年股息率的均值，為2.27%。

(三)股票期權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如為負數則取零)，並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月平均攤銷。由本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預測算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17年 (人民幣萬元)	2018年 (人民幣萬元)	2019年 (人民幣萬元)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17,156.8961	8,600.41	931.71	5,016.90	1,935.09	716.70

以上對於股票期權所涉及費用的測算是假設2017年11月1日為股票期權授予日，且假設授予日相關參數條件與2017年11月1日一致的情況下做出的測算，正式費用將在授予時進行測算。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整體影響程度可控。若考慮股票期權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及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四)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9. 修訂股票期權計劃

股東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計劃前，本公司擬對股票期權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及獨立董事、監事會、法律顧問意見。

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股票期權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行權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
- (2) 降低行權價格或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激勵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10. 補充規定

- (1) 股票期權計劃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2)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本計劃的後續管理，董事會對股票期權計劃有最終的解釋權。

11. 股票期權計劃變更、終止

(1) 激勵對象職務變更、離職

A. 職務變更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內發生正常職務變更，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激勵計劃相關規定進行，不作變更。

激勵對象因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的，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時，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B. 離職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仍然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行權，但不需要通過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因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而離職的，激勵對象在績效考核年度內因考核合格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可繼續保留；其餘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激勵對象因辭職而離職的，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而離職的，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2) 喪失勞動能力

激勵對象因工負傷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仍然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行權，但不需要通過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非因工負傷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3) 死亡

激勵對象因工死亡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仍然按照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程序行權，但不需要通過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以上權利由激勵對象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行使。

激勵對象非因工死亡的，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4)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

在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況時，終止實施股票期權計劃：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當出現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使，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5) 其他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附錄二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進行授予建議的詳情

本附錄載有首次授予的詳細資料，包括激勵對象的資料、根據擬向激勵對象授出的股票期權而授出的A股數量、股票期權的行權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股票期權。

1. 授予股票期權的股票數量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擬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A股總數為190,632,179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5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權171,568,961份，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預留股票期權19,063,218份，約佔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權益總數的10%，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5%。

2.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分配股票期權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建議激勵對象共計1,231人，佔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員工總數的8.66%，其中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分配情況如下：

激勵對象職位	激勵對象 合共獲授的 股票期權數量	激勵對象獲授 股票期權佔 股票期權計劃 授予股票期權 總量比例	相關A股佔 本公司現時 總股本比例
詹純新(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	2,888,520	1.52%	0.04%
蘇用專(副總裁) ^{**}	2,635,775	1.38%	0.03%
熊焰明(副總裁) ^{**}	2,599,668	1.36%	0.03%
黃群(副總裁) ^{**}	2,383,029	1.25%	0.03%
劉潔(副總裁) ^{**}	2,310,816	1.21%	0.03%
杜毅剛(副總裁) ^{**}	2,310,816	1.21%	0.03%
王金富(副總裁) ^{**}	2,274,710	1.19%	0.03%
申柯(公司秘書) ^{**}	2,238,603	1.17%	0.03%
郭學紅(副總裁) ^{**}	2,202,497	1.16%	0.03%
付玲(總工程師) [#]	2,130,284	1.12%	0.03%
孫昌軍(首席法務官) ^{**}	2,021,964	1.06%	0.03%
何建明(首席資產稅務官) ^{**}	2,021,964	1.06%	0.03%

附錄二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進行授予建議的詳情

激勵對象職位	激勵對象 合共獲授的 股票期權數量	激勵對象獲授 股票期權佔 股票期權計劃 授予股票期權 總量比例	相關A股佔 本公司現時 總股本比例
李江濤(副總裁)**	1,672,935	0.88%	0.02%
方明華(副總裁)**	1,492,402	0.78%	0.02%
殷正富(副總裁)**	1,179,479	0.62%	0.02%
肖竹蘭(子公司監事)*	618,150	0.32%	0.008%
彭韻之(子公司監事)*	195,950	0.10%	0.002%
胡旻(子公司監事)*	195,950	0.10%	0.002%
常樹(子公司董事)*	142,050	0.08%	0.002%
李達(子公司監事)*	213,850	0.11%	0.003%
王永祥(子公司監事)*	1,400,000	0.73%	0.02%
侯杰(子公司監事)*	489,800	0.27%	0.006%
鄒健榮(子公司監事)*	195,950	0.10%	0.002%
張翹(子公司監事)*	618,150	0.32%	0.008%
楊艾華(子公司董事)*	195,950	0.10%	0.002%
陳禮義(子公司監事)*	167,050	0.09%	0.002%
周雨林(子公司董事)*	618,150	0.32%	0.008%
羅凱(子公司董事)*	1,400,000	0.73%	0.02%
歐陽文志(子公司董事)*	518,150	0.27%	0.007%
喻樂康(子公司監事)*	618,150	0.32%	0.008%
郭龍(子公司董事)*	518,150	0.27%	0.007%
江明(子公司董事)*	293,900	0.15%	0.004%
趙黔榮(子公司董事)*	350,000	0.18%	0.005%
胡學軍(子公司董事)*	489,800	0.26%	0.006%
王喜恩(子公司董事)*	350,000	0.18%	0.005%
滕兆斌(子公司董事)*	350,000	0.18%	0.005%
劉洪岩(子公司董事)*	489,800	0.26%	0.006%
施洋(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吉前(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劉翠平(子公司監事)*	263,850	0.14%	0.003%
陳培敏(子公司監事)*	117,050	0.06%	0.002%
張誠(子公司董事)*	70,200	0.04%	0.001%
李錦(子公司董事)*	195,950	0.10%	0.002%
吳中輝(子公司董事)*	195,950	0.10%	0.002%
皮剛(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邱逸華(子公司董事)*	97,950	0.05%	0.001%
熊傳豫(子公司董事)*	97,950	0.05%	0.001%
彭述東(子公司董事)*	489,800	0.26%	0.006%
毛偉(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附錄二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進行授予建議的詳情

激勵對象職位	激勵對象 合共獲授的 股票期權數量	激勵對象獲授 股票期權佔 股票期權計劃 授予股票期權 總量比例	相關A股佔 本公司現時 總股本比例
江亞(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李明軍(子公司董事)*	97,950	0.05%	0.001%
李叙炯(子公司董事)*	518,150	0.27%	0.007%
楊暉(子公司董事)*	195,950	0.10%	0.002%
張春祥(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骨幹 (1,177名激勵對象)	128,417,381	67.36%	1.68%
預留部分	19,063,218	10%	0.25%
合計(1,231名激勵對象)	190,632,179	100%	2.50%

*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以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分配情況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案，董事會決定，監事會審閱。向執行董事詹純新博士授予股票期權一事，已按《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後餘下19,063,218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0.25%，及現已發行A股總數約0.31%。

3. 授予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之日期，在股票期權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權之日期，應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計劃之日起60日(不包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內，屆時由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分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附錄二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進行授予建議的詳情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之日期及任何其後的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

-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定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間；及
- (5) 如果授予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則為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

4.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57元，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也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該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9月28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該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單日股票交易總額除該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在深交所的單日交易總量)，即每股A股人民幣4.48元；及
- (ii) 該公告公佈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平均交易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4.57元。

(2) 其後授予的行權價格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予價格按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也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確定：

- (i) 上述其後授予公佈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及
- (ii) 上述其後授予公佈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之一。

5. 股票期權授予及行權條件

授予股票期權及其效力必須在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條件達成後作實（主要條款已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載列）。

以下為需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採納的限制性A股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無意構成限制性A股計劃的條款或其條款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限制性A股計劃的詮釋。

1. 限制性A股計劃之目的

限制性A股計劃是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將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實現有機的結合，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和核心骨幹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為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奠定核心人才基礎。

2. 限制性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確定激勵對象的依據

限制性A股計劃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激勵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限制性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員工。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其他激勵對象必須在有效期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職並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激勵對象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激勵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此外，上述人士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即不能成為限制性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或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員；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公司限制性A股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規定不得參與限制性A股計劃情形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權利，取消其如在本公司限制性A股計劃獲授限制性A股資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

3. 限制性A股計劃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1) 限制性A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A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股票數量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A股所涉A股總數為190,632,179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171,568,961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預留限制性A股19,063,218股，約佔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限制性A股總數的10%，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5%。

若在限制性A股計劃首次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A股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發生權益分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應對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及授予數量做相應調整。

4.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相關限售限制

(1) 有效期

限制性A股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A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不超過48個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限制性A股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日應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A股計劃之日起60日(不包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期間)內，屆時由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A股失效。預留部分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分限制性A股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為下列期間：

- (i)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定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iv)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間；及
- (v) 如果授予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則為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

(3) 限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適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在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A股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不能解除限售，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A股所對應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由於權益分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事項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限售期與限制性A股相同；若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不能解除限售，則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4) 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在限制性A股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解除限售，具體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限制性A股 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限制性A股 數量比例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在預留部分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具體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限制性A股 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對於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並向其發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通知書》，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解除限售期對應的限制性A股。

(5) 相關限售規定

限制性A股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A股不得超過其所持有A股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A股。
-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A股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由董事會收回，全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在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A股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該等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A股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5. 授予價格和確定方法**(1) 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所建議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29元，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也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該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9月28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2.24元；及
- (ii) 該公告公佈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2.29元。

(2) 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按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也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確定：

- (i) 上述其後授予公佈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50%；及

- (ii) 上述其後授予公佈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之一的50%。

6. 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1) 限制性A股授予條件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條件

除滿足上述條件外，限制性A股還必須滿足如下條件方可解除限售：

(i) 本公司績效考核指標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所涉限制性A股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17至2019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本公司達到下述績效考核指標時，激勵對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時獲授的限制性A股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績效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本公司2017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不低於2017年度同行業可比公司平均淨利潤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本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7年度增長10%或以上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本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8年度增長10%或以上

限制性A股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的解除限售條件與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相同，考核年度為2018至2019年兩個會計年度。具體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7年度增長10%或以上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8年度增長10%或以上

其中，淨利潤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資料來源於公開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同行業指本公司所處的工程機械行業；可比公司平均淨利潤指工程機械行業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2017年年度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排名前五名的公司(不含本公司)的淨利潤的簡單算術平均值。

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過程中，同行業公司樣本若出現淨利潤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值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董事會將剔除或更換樣本。

同時，限制性A股計劃涉及的限制性A股成本都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A股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A股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ii) 激勵對象績效考核指標

根據《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考核辦法》分年考核，激勵對象考核結果將作為其獲授的限制性A股能否解除限售的依據。具體如下：

考核等級	定義	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稱職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100%
待改進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若各年度本公司層面績效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額度 = 系數 \times 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解除限售期內全部可解除限售額度。

因個人績效未達標所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7.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A股

(1) 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格

本公司按限制性A股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的，除按下述規定需對回購數量和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回購數量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貸款利息之和。但對出現《激勵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激勵對象，或者出現《激勵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情形的激勵對象，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2) 限制性A股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限制性A股授予後，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配股等事項，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本公司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及基於獲授限制性A股獲得的股票進行回購。

(3) 限制性A股計劃的調整方法**(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數量；

n 為每A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的比率（即每A股股票經轉增、送股後增加的A股數量）；及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數量。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A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的比率；及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A股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A股總股本的比例）；及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數量。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A股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A股總股本的比例）；
及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iii) 增發A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A股的情況下，限制性A股數量及價格不做調整。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A股的派息額；及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但若按上述計算方法出現 P 小於本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幣1元時，則
 $P =$ 人民幣1元／股。）

8. 限制性A股計劃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A股計劃的調整方法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數量；

n 為每A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的比率（即每A股股票經轉增、送股後增加的A股數量）；及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數量。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A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的比率；及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A股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A股總股本的比例）；
及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數量。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A股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A股總股本的比例）；
及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ii) 增發A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A股的情況下，限制性A股數量及價格不做調整。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A股的派息額；及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但若按上述計算方法出現 P 小於本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幣1元時，則 $P =$ 人民幣1元/股。)

9. 修訂限制性A股計劃

股東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A股計劃前，本公司擬對限制性A股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及獨立董事、監事會、法律顧問意見。

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限制性A股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限制性A股計劃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就變更後的限制性A股方案是否符合《激勵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10. 補充規定

- (1) 限制性A股計劃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2)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限制性A股計劃的後續管理，董事會對限制性A股計劃有最終的解釋權。

- (3)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A股，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A股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A股相同。

11. 限制性A股計劃變更、終止

(1) 激勵對象職務變更、離職

A. 職務變更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內發生正常職務變更，其獲授的限制性A股完全按照激勵計劃相關規定進行，不作變更。

激勵對象因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的，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時，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激勵對象購買價回購註銷。

B. 離職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其已獲授的限制性A股仍然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解除限售，但不需要通過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因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而離職的，激勵對象在績效考核年度內因考核合格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可繼續保留；其餘未獲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激勵對象因辭職而離職的，董事會可以決定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而離職的，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2) 喪失勞動能力

激勵對象因工負傷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A股仍然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解除限售，但不需要通過年度個人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非因工負傷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3) 死亡

激勵對象因工死亡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A股仍然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解除限售，但不需要通過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以上權利由激勵對象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行使。

激勵對象非因工死亡的，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以上回購對價由公司向激勵對象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支付。

(4)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

在有效期內出現下列情況時，終止實施限制性A股計劃：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當出現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激勵對象購買價回購註銷。

(5) 其他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附錄四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進行授予建議的詳情

本附錄載有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詳細資料，包括激勵對象的資料、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數量及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本公司向一位執行董事及多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限制性A股。

1. 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方案的涉及數量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的授予方案擬授出的限制性A股總數為190,632,179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171,568,961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預留限制性A股19,063,218股，約佔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A股總數的10%，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5%。在符合中國相關法規的前提下，為進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該等數量的限制性A股將由本公司直接向根據首次限制性A股授予付款認購的激勵對象發行。

2. 授予激勵對象的上限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的授予方案向任一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A股數量，須受限制性A股計劃的準則和條件約束。任一激勵對象通過行使股票期權計劃所授予股票期權而獲發行的A股及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而可獲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總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3. 授予方案的授予價格

(1)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所建議授予的限制性A股，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29元，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也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該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9月29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2.24元；及
- (ii) 該公告公佈之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A股人民幣2.29元。

激勵對象應以本身資金認購限制性A股。

附錄四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進行授予建議的詳情

(2) 限制性A股授予價格的釐定基準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按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也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確定：

- (i) 上述其後授予公佈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的50%；及
- (ii) 上述其後授予公佈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之一的50%。

4. 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授出限制性A股的建議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詳情如下：

激勵對象職位	激勵對象 合共獲授的 限制性A股數量	激勵對象獲授 限制性A股佔	
		限制性A股計劃 授予限制性A股 總量比例	限制性A股佔 本公司現時 總股本比例
詹純新(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 執行官) ^{**}	2,888,520	1.52%	0.04%
蘇用專(副總裁) ^{**}	2,635,775	1.38%	0.03%
熊焰明(副總裁) ^{**}	2,599,668	1.36%	0.03%
黃群(副總裁) ^{**}	2,383,029	1.25%	0.03%
劉潔(副總裁) ^{**}	2,310,816	1.21%	0.03%
杜毅剛(副總裁) ^{**}	2,310,816	1.21%	0.03%
王金富(副總裁) ^{**}	2,274,710	1.19%	0.03%
申柯(公司秘書) ^{**}	2,238,603	1.17%	0.03%
郭學紅(副總裁) ^{**}	2,202,497	1.16%	0.03%
付玲(總工程師) [#]	2,130,284	1.12%	0.03%
孫昌軍(首席法務官) ^{**}	2,021,964	1.06%	0.03%
何建明(首席資產稅務官) ^{**}	2,021,964	1.06%	0.03%
李江濤(副總裁) ^{**}	1,672,935	0.88%	0.02%

附錄四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進行授予建議的詳情

激勵對象職位	激勵對象 合共獲授的 限制性A股數量	激勵對象獲授 限制性A股佔 限制性A股計劃 授予限制性A股 總量比例	限制性A股佔 本公司現時 總股本比例
方明華(副總裁)**	1,492,402	0.78%	0.02%
殷正富(副總裁)**	1,179,479	0.62%	0.02%
肖竹蘭(子公司監事)*	618,150	0.32%	0.008%
彭韻之(子公司監事)*	195,950	0.10%	0.002%
胡旻(子公司監事)*	195,950	0.10%	0.002%
常樹(子公司董事)*	142,050	0.08%	0.002%
李達(子公司監事)*	213,850	0.11%	0.003%
王永祥(子公司監事)*	1,400,000	0.73%	0.02%
侯杰(子公司監事)*	489,800	0.27%	0.006%
鄒健榮(子公司監事)*	195,950	0.10%	0.002%
張翹(子公司監事)*	618,150	0.32%	0.008%
楊艾華(子公司董事)*	195,950	0.10%	0.002%
陳禮義(子公司監事)*	167,050	0.09%	0.002%
周雨林(子公司董事)*	618,150	0.32%	0.008%
羅凱(子公司董事)*	1,400,000	0.73%	0.02%
歐陽文志(子公司董事)*	518,150	0.27%	0.007%
喻樂康(子公司監事)*	618,150	0.32%	0.008%
郭龍(子公司董事)*	518,150	0.27%	0.007%
江明(子公司董事)*	293,900	0.15%	0.004%
趙黔榮(子公司董事)*	350,000	0.18%	0.005%
胡學軍(子公司董事)*	489,800	0.26%	0.006%
王喜恩(子公司董事)*	350,000	0.18%	0.005%
滕兆斌(子公司董事)*	350,000	0.18%	0.005%
劉洪岩(子公司董事)*	489,800	0.26%	0.006%
施洋(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吉前(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劉翠平(子公司監事)*	263,850	0.14%	0.003%
陳培敏(子公司監事)*	117,050	0.06%	0.002%
張誠(子公司董事)*	70,200	0.04%	0.001%
李錦(子公司董事)*	195,950	0.10%	0.002%

附錄四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進行授予建議的詳情

激勵對象職位	激勵對象 合共獲授的 限制性A股數量	激勵對象獲授 限制性A股佔 限制性A股計劃 授予限制性A股 總量比例	限制性A股佔 本公司現時 總股本比例
吳中輝(子公司董事)*	195,950	0.10%	0.002%
皮剛(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邱逸華(子公司董事)*	97,950	0.05%	0.001%
熊傳豫(子公司董事)*	97,950	0.05%	0.001%
彭述東(子公司董事)*	489,800	0.26%	0.006%
毛偉(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江亞(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李明軍(子公司董事)*	97,950	0.05%	0.001%
李叙炯(子公司董事)*	518,150	0.27%	0.007%
楊暉(子公司董事)*	195,950	0.10%	0.002%
張春祥(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 (1,177名激勵對象)	128,417,381	67.36%	1.68%
預留部分	19,063,218	10%	0.25%
合計(1,231名激勵對象)	190,632,179	100%	2.50%

* 關連人士授予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或監事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以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分配情況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案，董事會決定，監事會審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上述披露的關連人士授予人之外，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所有其他激勵對象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限制性A股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後餘下19,063,218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0.25%，及現已發行A股總數約0.31%。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的考核辦法**

為了保證股權激勵計劃順利實施，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及激勵機制，增強本公司管理團隊和核心骨幹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確保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1. 考核目的

將本公司利益與激勵對象利益相結合，將績效考核與行權安排相掛鉤，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促進實現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

2. 考核原則

- 2.1 公平、公正、公開；
- 2.2 激勵和約束相結合；
- 2.3 分類管理、分級考核。

3. 適用範圍

本考核辦法適用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中的激勵對象。

4. 考核組織與執行機構

- 4.1 董事會負責本辦法的審批。
- 4.2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和審核本辦法規定的各項考核工作。
- 4.3 本公司幹部管理部門、人力資源管理部門、營運管理部門為具體的考核執行機構，根據各部門職責負責組織本公司相關部門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並對考核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負責。

5. 考核指標及要求

激勵對象當年度可行權或解鎖額度根據本公司、個人兩個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5.1 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

本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對本公司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本公司財務業績指標作為激勵對象行權或解鎖的必要條件。首次授予的考核標準為：

行權期／解除限售期	行權條件／解除限售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解除限售期	本公司2017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不低於2017年度同行業可比公司平均淨利潤
第二個行權期／解除限售期	本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7年度增長10%或以上
第三個行權期／解除限售期	本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8年度增長10%或以上

預留部份股票期權或限制性A股的考核標準為：

行權期／解除限售期	行權條件／解除限售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解除限售期	本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7年度增長10%或以上
第二個行權期／解除限售期	本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為正，並且較2018年度增長10%或以上

淨利潤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數據來源於公開披露的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同行業指公司所處的工程機械行業；可比公司平均淨利潤指工程機械行業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2017年年度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排名前五名的公司(不含本公司)的淨利潤的簡單算術平均值。

附錄五 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的考核辦法

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過程中，同行業公司樣本若出現淨利潤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值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董事會將剔除或更換樣本。

若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若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本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5.2 個人業績考核要求

本公司按照相關制度，從業績、效能等方面對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進行綜合考核，綜合考核結果分類見下表：

股票期權考核：

考核等級	定義	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稱職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70%
待改進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限制性股票考核：

考核等級	定義	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稱職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100%
待改進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級稱職或以上的激勵對象且符合其他行權或解鎖條件的，可以按照《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申請行權或解鎖。對於不能行權或解鎖的部分，由本公司統一註銷或回購後註銷。

6. 考核程序

- 6.1 本公司採取分類管理、分級考核的方式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考核周期為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股權激勵計劃期間每年度一次。
- 6.2 本公司幹部管理部門、人力資源部門、營運管理部門等機構根據本公司制度，組織開展各自職能範圍內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並視情況對受客觀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提出調整建議，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提交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
- 6.3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績效考核報告及相關調整建議進行審核。
- 6.4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

7. 考核結果應用及管理

- 7.1 考核結果作為股票期權行權和限制性股票解鎖的依據。因激勵對象考核結果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因激勵對象考核結果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授予當年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購註銷。
- 7.2 考核執行機構應在考核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各被考核對象。
- 7.3 被考核對象對考核結果如有異議，可自收到考核結果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起書面申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織相關考核執行機構對申訴情況進行調查核實，自收到申訴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對申訴者的申訴請求予以答覆，該答覆作為最終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審核。

8. 考核結果歸檔

- 8.1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 8.2 為保證績效激勵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不允許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相關當事人簽字確認。

附錄五 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的考核辦法

9. 附則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10月17日

* 僅供識別

本補充通函英文版本載有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的考核辦法之英譯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以中文本作準。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i)執行董事詹純新博士持有5,152,036股A股；(ii)本公司監事劉權先生持有1,068,052股A股；及(iii)本公司監事劉馳先生持有379,211股A股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不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且佔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 發行股份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實益擁有	A股	1,253,314,876	19.97	16.35
長沙合盛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	A股	386,517,443	6.16	5.04
摩根士丹利 ⁽¹⁾⁽³⁾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5,379,894(L)	6.87	1.24
			26,527,791(S)	1.91	0.35

附註：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 (1) 以上所披露信息乃根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上提供的資料。
- (2) 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管理層所控制及擁有的投資公司。
- (3) 如摩根士丹利於2017年7月3日(該主要股東得悉該表格所載列的相關事件的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提交的股東權益披露表所述，該等股份透過摩根士丹利及其聯屬人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互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相互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之間沒有本集團須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7. 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該等在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不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9. 專家的資歷及同意

本補充通函曾提及的、或曾於本補充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載列如下：

名稱	資歷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也不擁有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該權利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在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嘉林資本已給予同意書，同意發出一份載有按其報告的形式和文意而載入該報告的補充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任何工作日的日常營業時間，可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激勵計劃；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17至18頁；
- (d) 嘉林資本所發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19至28頁；

- (e) 本補充通函內本附錄「專家的資歷及同意」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 (f) 本補充通函。

11.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及相關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委託書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